

# 吉林省商务厅文件

吉商运〔2019〕32号

---

## 关于申报省外吉林名优产品营销 展示（平台）中心项目的通知

各市（州）商务局、长白山管委会商务局，梅河口市、公主岭市商务局：

根据省委、省政府《关于加快服务业发展的若干实施意见》（吉发〔2016〕6号）文件中提出的“支持吉林名优产品销售，对在省外建立的吉林农产品销售平台，给予重点扶持”的相关要求，结合《吉林省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吉财粮〔2017〕594号）文件精神，为大力推动吉林名优农产品走出去，加快品牌培育，扩大省外市场占有率，我厅决定对在省外建设吉林名优农产品营销展示中心的省内企业给予专项资金支持，具体事宜如下：

### 一、数量范围

在省内企业自愿申报的基础上，由各地区商务主管部门根据实际，按照好中选优的原则推荐基础完善、规模较大、产品丰富、辐射深远、功能显著的省外吉林名优农产品营销展示中心，并组织上报相关材料，省厅通过竞争性评审，择优选取企业予以支持。

## 二、申报条件

1、申报单位为吉林省境内依法登记、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且注册时间超过一年以上，在省外开办经营吉林名优特农产品营销展示中心。

2、申报单位应具有经营的省外营销展示中心坐落地房屋产权或租赁合同证明，面积不少于 100 平方米，连续经营一年以上，并设有常住专职营销人员。

3、申报单位依法经营，无不良经营、投诉和信用劣迹记录，经营效益良好，财务管理制度健全。

4、申报单位经营的省外营销展示中心应主要经营吉林省省内名优特农产品，经营产品品种不少于 200 种。

5、申报单位经营的省外营销展示中心应具备吉林名优农产品展示、交易、宣传、招商和服务等功能，应在当地具有较为完备的销售体系和健全的销售渠道，市场资源多，产品效益好，并组织开展多种形式的吉林名优特农产品宣传推介和营销促销活动。

6、资金申请和使用须为同一单位，同一项目单位只可

选择一种支持方式申请专项资金，同一项目申报多项资金的（基于同一核心或同一关键技术编报的不同项目，视为同一项目），需在申报文件中说明已申报其他资金支持情况，并对所说明情况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 三、申报程序

此次项目申报时限为 2019 年 10 月 17 日前，具体程序如下：

1、动员部署阶段（2019 年 10 月 8 日 - 10 月 10 日）。

各地商务主管部门根据方案进行动员部署，认真组织符合条件的本地企业积极参与，主动申报。

2、申报推荐阶段（2019 年 10 月 10 日 - 10 月 17 日）。各地商务主管部门在 2019 年 10 月 17 日前完成对自愿申报专项资金补助的企业初审和筛选工作，出具推荐函，组织好评审材料。

3、评审确定阶段（2019 年 10 月 17 日后）。按照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和相关标准确定评选结果并向社会公示，凡弄虚作假、编造项目骗取资金的单位（企业），收回项目资金，取消项目所在地三年项目申报资格。

### 四、申报材料

1、企业所在地商务主管部门推荐函；

2、项目单位资金申请报告；

3、项目单位对申报材料真实性负责的声明；

4、省外营销展示中心相关证明。包括：项目单位营业执照、房屋所有证明或租赁合同、现场照片（4张）、面积证明、产品名录、投入凭证、各类资质证明、经营账目凭证、法定代表人和从业人员身份证复印件以及企业章程等；

5、项目可研报告。

以上材料装订成册，一式4份，并刻录电子光盘，于2019年10月17日前一并上报省厅，逾期不予受理。

联系人：盛禹铭

联系电话：0431-85672087

